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7109号

申请人：樊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启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××有限公司的举报（编号：14403090020260425028546 83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8日